

#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畢業學校 科系		聯絡電話	
洽談教授之 意見及簽認			
擬選定之指導 教授優先順序	1. 2. 3.		
核 定 之 指 導 教 授			

註：1. 須洽談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(至少3位)。

2. 本表請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繳交至系辦公室。